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

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我公司”）对吉和昌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吉和昌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国信证券与吉和昌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确认，国信证券与吉和昌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吉和昌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吉和昌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吉和昌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吉和昌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吉和昌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吉和昌之间存在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国信证券推荐吉和昌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要求，对吉和昌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吉和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根据国信证券业务管理规范的要求，吉和昌项目挂牌立项申请在取得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意见、由项目小组所在的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十部内部讨论初步确认项目可行、并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在 2024 年 3 月 3 日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申请立项。

2024 年 3 月 21 日，国信证券新三板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立项会议的成员为葛琦、牟妍、于婧祎、袁甫正。立项会议就是否推荐吉和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5 票，决定继续上报立项申请。

2024 年 3 月 25 日，立项委员会确认同意吉和昌挂牌立项。

（二）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1、2023年2月15日至21日，质控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实地查看、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和主要风险，对重点问题进行了关注，并形成现场走访报告。

2、2024年11月20日，项目小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3、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小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质控部、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4年6月5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问核（因高新投创投等投资方拟退出，吉和昌股权结构或有变动，后续问核落实及内核会议流程未继续推进）。2024年12月10日，国信证券再次对本项目进行问核，对前次问核落实、完善事项予以关注。

4、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小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5、2024年12月12日，国信证券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工作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成员为郭永青、管瑞龙、吴风来、金骏、陈利、张可、张文霞。上述七名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吉和昌股份，或在吉和昌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吉和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含附条件）7票，同意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推荐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项目小组对吉和昌的尽职调查，我认为吉和昌符合《挂牌规则》规

定的挂牌条件：

（一）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1、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进入创新层后适用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吉和昌投资	34,400,000	41.28%	法人
2	奥克股份	31,428,000	37.71%	法人
3	吉祥岛投资	8,600,000	10.32%	法人
4	宋文超	3,286,000	3.94%	自然人
5	戴荣明	3,286,000	3.94%	自然人
6	和盛投资	2,330,800	2.80%	合伙企业
合计	-	83,330,800	100.00%	-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条件。

（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5 日，并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7781610167，并维持存续所必需的批准文件及证照。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8,333.08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及股东出资等资料，结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项目小组核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吉和昌有限 2005 年设立时存在股东逾期出资的情形外，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等行为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吉和昌有限设立时股东已完成实缴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股东逾期出资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吉祥岛投资内部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权代持已规范解除，且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对外担保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023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武汉特化因 V501A（环氧乙烷）储罐安全阀出口氮封阀被关闭问题被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处以 1.50 万元罚款。前述违法行为轻微，武汉市应急管理局出文明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产品类型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8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549.12万元、43,783.09万元和35,026.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67%、99.90%和99.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况,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列明的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国信证券于2024年12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国信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事宜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吉和昌前身吉和昌有限成立于2005年8月25日。2014年8月15日,经有

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4年9月11日,公司在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要求。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公司治理层,并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关联方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未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

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挂牌规则》第十五条是针对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公司。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的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并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等核查程序，项目小组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职能包括建立健全的财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工作，妥善保管会计资料；开展各项财务管理活动，负责纳税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挂牌公司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对应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4 年 9 月 11 日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财务报表真实可靠。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特种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和特种表面活性剂。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2,549.12 万元、43,783.09 万元和 35,026.5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7%、99.90%和 99.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或许可，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体系以及经营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出具了《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5.08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298.71 万元和 5,376.3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及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公司所属行业或从事的业务不属于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以下情形：产业政策或税收政策重大调整，进出口业务受到重大限制，业务模式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或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变化，新增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

综上，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在经营服务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其自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主要问题和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新能源产业政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公司立足于精细化工领域，生产的新能源电池材料主要应用于下游锂离子电池行业。近年来，以3C产品为代表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市场增长较为缓慢，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动力类锂离子电池以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在政策和市场的

推动下得到较大发展，也是目前锂离子电池需求增长的主要因素。

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产业链逐渐成熟，国家的补贴政策有所调整，行业正从政策补贴所带来的蓬勃发展阶段转向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如果当前国家补贴退坡超过预期或其他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景气度将受到一定影响，进而对公司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等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光伏硅片切割液领域的水性新材料系列产品业务量正在稳步提高。光伏行业景气度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密切相关，如果政策调整导致部分下游企业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相关产品的需求和价格亦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新能源产业政策以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以及光伏产业链得到了快速发展。新能源锂电池材料以及光伏材料一度出现供不应求的市场局面。在此供需失衡态势下，材料价格一度飙涨，一方面促使原有行业生产企业持续扩产，另一方面吸引行业相关企业进行业务转型或产业链延伸布局。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以及下游企业不断提出降低成本需求，行业市场竞争有所加剧，甚至已出现部分材料产能阶段性过剩的情况。在此过程中，若不能持续保证产品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部分核心产品产能过剩、盈利水平下降的压力。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一直致力于表面处理行业相关精细化学品研发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拓展。随着下游应用行业不断发展，其对专用精细化学品性能需求愈发提高，多元化、定制化、专业化以及绿色化逐渐成为主流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面临以下两类技术创新风险：

1、下游行业技术创新替代风险

随着下游行业不断发展创新，主要产品技术亦在不断迭代。这一点在电池技术上体现尤为显著。一方面，近年来，新型电池技术如固态电池、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日新月异，可能会对现有的锂离子电池产生冲击；另一方面，随着

锂离子电池自身工艺技术的革新，锂电池材料如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锂电铜箔添加剂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实现技术进步或转型，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2、自身技术创新风险

表面工程化学品、新能源电池材料及特种表面活性剂等产品的研发包括市场调研、工艺选定和配方筛选、实验室小试和中试试验的整个过程，周期较长，投入较大。且受市场变化影响，随着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新能源材料等行业，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同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使客户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工艺和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废渣，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有毒物质。尽管公司配备有较完备的安全设施和环保处理设施，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事故预警处理机制，但仍然可能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此外，一方面，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国家安全管理标准或环保政策要求提高，公司未来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安全和环保投入，进而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公司细分产品种类繁多，环评批复对各生产基地的总产量以及细分产品产量设有一定限制，上述产品方案与市场动态需求可能存在不匹配。若公司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政策、规范要求或及时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则有可能被限产、停产或面临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06%、31.59%和 26.91%。受益于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以及公司自身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较为平稳。但随着新能源汽车降价潮来袭以及行业产能增加带来的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核心产品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成本管控，充分发挥规模效应，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风险。

（六）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5.66 万元、6,777.17 万元和 7,341.12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47%、17.50%和 19.10%。由于新能源客户信用账期相对较长，随着新能源相关材料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新能源行业发展前景等发生不利变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困难，或无法妥善安排周转资金，公司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收回时间延长，甚至无法收回而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1.35 万元、7,580.29 万元和 7,986.79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5%、19.57%和 20.78%。由于公司产线阶段性升级改造以及业务规模扩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趋势。受市场竞争加剧、下游成本管控压力传导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产品市场价格可能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甚至于出现客户违约撤单，进而导致各类存货出现贬值。公司将面临合同亏损及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占自产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70.65%、66.97%和 66.05%。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乙烷、异构醇、丙烯醇等，其中，环氧乙烷、丙烯醇等供应价格及稳定性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受有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出现一定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格局的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可能对原材料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发生主要原材料供应短缺、价格大幅上升、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采购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或者出现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上涨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产品业务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近年来公司一直围绕新能源行业、

产业链资源以及应用端结构设计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例如新能源电池材料 DTD、SAPS 等，特种表面活性剂 JC-002、ST-001 等。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沉淀，上述产品中部分已实现小批量试产，部分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工艺甚至产业化认证，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新工艺短时间难以实现大规模量产，则新产品业务拓展将存在不及预期的风险。

（十）控制权分散及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宋文超和戴荣明合计控制公司 62.29%股份，双方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构成共同控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公司单一股东股权比例较为分散。若《一致行动协议》后续解除或失去效力，公司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共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投资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出现较大误判或不当干预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培训，主要内容为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内容。申请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接受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相关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公司进入创新层需符合的条件之一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5,298.71 万元和 5,376.30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38%、13.87%，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为 15.63%；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333.08 万股。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一）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为负值；（二）公司治理健全，截至进层启动日，已制定并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公开披露”。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42,351.26 万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设置了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因此，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三）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情形

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下列情形：

“（一）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

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三）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五）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七）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八、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主办券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法律顾问（券商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持有证号为“31440000G34782924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推荐挂牌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主办券商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对挂牌公司提供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主办券商以招投标形式确定券商律师，法律顾问服务费用总计 38.50 万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上述法律服务费用。除上述事项外，主办券商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

的行为。

在本次挂牌业务中，吉和昌聘请国信证券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该项目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全流程信息化服务、申报材料打印制作支持服务；向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锂电铜箔及电解液行业调研分析报告。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挂牌业务有关的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小组进入公司全面展开尽职调查，主要对公司的股本演变、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公司的运作状况、重大事项、公司业务、合法合规、基本管理制度、三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公司的商业模式采用相应的调查方法进行调查。

项目小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并进行分类；对所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核查。在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后进行分析、判断。之后，项目小组成员根据各自的分工，对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人员、各业务模块相关负责人等就公司未来两年的发展目标、公司所属行业的风 险与机遇、公司的运作情况、资料中存在的疑问等事项分别进行访谈、电话沟通或者线上沟通。同时，项目小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状况、规范运作、重大事项、关联交易等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和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相互印证，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在参考会计师和律师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沟通、电话沟通，并要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出具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和承诺文件。

十一、主办券商推荐意见及推荐理由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国信证券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时间满两年的股份公司，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申请挂牌及负责挂牌后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十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